

投保须知

一、 产品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 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
- (2) 保险金额 10 万。

2.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本合同附件《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所列伤程度之一的, 保险人按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 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2) 保险金额 10 万。

3. 营运交通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保险合同约定的营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 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
- (2) 保险金额: 航空意外 20 万, 其他营运交通工具 10 万。

4. 营运交通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保险合同约定的营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监会, 保监发[2014]6 号, 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 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 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2) 保险金额: 航空意外 20 万, 其他营运交通工具 10 万。

5.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进行治疗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 (2) 1 万元保额, 次免赔 100 元; 已经社保或第三方报销, 社保目录内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100%, 社保目录外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50%; 未经社保或第三方报销, 社保目录

内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70%，社保目录外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20%。

6.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免赔天数后给付住院津贴。
- (2) 50 元/天，次免赔天数 3 天，单次赔付不超过 30 天，累计赔付不超过 90 天。

二、 投保被保险人要求

1. 投保人资格：18-65 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自然人投保。
2. 被保险人年龄：参保年龄 18-65 周岁；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自然人参保。
3.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本产品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仅限 1-4 类，如实际职业类别超出 1-4 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分类参见《众安保险职业类别表》。

三、 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众安全年综合意外险，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7 版)》（《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主）010 号》（注册号：C0001793231201704110028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8 版)》（《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9】（主）010 号》（注册号：C00017932312018061904781）、《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众安备-意外【2015】附 249 号）》（注册号：H00017932322016120657511）、《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C 款）（《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037 号》（注册号：H00017932322016120657741），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3.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4. 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后的第四日零时。
5. 本产品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

四、 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若核保通过，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如为赠险无须缴费），保险合同成立；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2.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 EMS 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 APP 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3. 理赔：下载“众安保险”APP，在线申请理赔，审核通过，理赔金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账户。
4.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热线：1010-9955。
5.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

五、 承保公司说明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六、 偿付能力

1.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公司官网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

七、 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等。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